

# 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6554号

**申请人：**黎某某

**被申请人：**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

**地址：**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2区翻身路75号

**法定代表人：**周家贵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“xx商行”的举报（工单号：214403000020240805xxxxxxxxx）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  
2024年11月26日